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被申请执行人须知

(请认真阅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执行案件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进行,现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告知如下:

一、履行义务。生效法律文书是国家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体现,被申请执行人应当严格遵照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判决书确定的权利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被申请执行人负担。

二、财产申报。被申请执行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被申请执行人财产申报表》,申报自己的财产。不报、虚报、假报、瞒报的,一经查实,人民法院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提交文件。被申请执行人是经济实体的,应当在向法院提交《被申请执行人财产申报表》的同时提交以下文件: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资产负债表;4、损益表;5、财务状况变动表;6、现金流量表;7、资金平衡表;8、季度决算表;9、税务报表。被申请人提交材料仅供办案之用,所涉商业机密,本院将严格依法保密。

四、执行听证。凡有以下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举行听证:1、执行中追加、变更被执行人的;2、涉及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进行财产分配的。

五、执行措施。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申请执行人,人民法院有权采取:调查、搜查、查封、扣押、冻结、委托审计、评估等措施、变卖、拍卖、以物抵债,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悬赏举报财产线索者、上网公布赖债者名单;对妨害执行行为应当予以训诫、

3、有两个以上执行人员在场,被申请执行人虽有现金,但不配合存入法院帐户的;

4、有其他确需收取现金的情况,报经庭长批准的。

十、现金收取手续。直接收取现金的,执行人员应当场向被申请执行人出具我院统一的执行款临时收款收据,收据上应当注明执行案号、交款人名称。该收据一式三联,一联交被申请执行人、一联交本院财务科、一联存档。三联都应有被申请执行人和两个及以上在场执行人员的签名。

执行人员应当将执行款和相应的收据交院财务科,换取全省法院统一的代管款收据,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申请执行人将临时收据交回,换取统一的代管款收据。

十一、到院缴纳现金的手续。被申请执行人到本院缴纳现金的,由执行人员陪同到院财务科缴交,财务科收款后应当出具全省法院统一的代管款收据,并注明案号、执行员,交款人全称。

十二、禁止行为。被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向执行人员和法院委托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馈赠款物及其他好处;邀请执行人员和法院委托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宴会和其他娱乐活动;报销应当由执行人员和法院委托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借款物给执行人员和法院委托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个人使用;为执行人员和法院委托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利害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十三、监督举报。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现执行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以向法院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法院将严格按照规定为投诉、举报者保密。在有关部门调查期间,不影响案件的执行。

投诉、举报电话:020-83210650

拘传、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强制措施。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 1、拒不填写被申请人财产申报表，不报、虚报、瞒报、漏报财产信息；
- 2、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
- 3、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4、妨碍人民法院依法搜查；
- 5、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或者抗拒执行；
- 6、哄闹、冲击执行现场；
- 7、对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或者协助执行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围攻、威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
- 8、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其它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和执行公务证件的；
- 9、其他妨碍执行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情节对行为人进行罚款、拘留或者刑事制裁。

七、刑事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三百一十四条规定：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规定：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下列情形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一) 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二) 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三) 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四) 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 (五) 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有上述第四项行为的，同时又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银行转帐。支付金钱的，被申请人应当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执行款划入法院帐户，不得向法院帐户之外的其它帐户划款。向法院汇款，必须清楚写明汇款人的全称、金额及汇款用途，并注明执行案号、执行员姓名。如是其他单位代当事人付款的，必须在写明汇款单位的同时注明当事人的名称、案号和执行员。

九、现金收取条件。执行人员执行时一般不得收取现金，被申请人有权拒绝支付现金，但有下列情况的执行人员可以收取现金：

- 1、金额两万元以下、且有两个以上执行人员在场的；
- 2、在边远地区执行，金额五万元以下，执行款通过转帐入户不方便，并且有两个以上执行人员在场的；